

证券代码：874272

证券简称：上海会通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5月6日，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会通”）股东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与陈永刚、王平、金晨磊、李冯刚、罗毅博、石珂六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其中，陈永刚受让智能科技持有的上海会通 812,000 股股份；王平受让智能科技持有的上海会通 609,800 股股份；金晨磊受让智能科技持有的上海会通 508,125 股股份；李冯刚受让智能科技持有的上海会通 406,525 股股份；罗毅博受让智能科技持有的上海会通 406,525 股股份；石珂受让智能科技持有的上海会通 406,525 股股份。

本次转让协议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交易，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信息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进行披露。本次进行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收购事项。

二、转受让双方的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2Q10X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刘长文

注册资本：264,721.8256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系统、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陈永刚，身份证号码：310112197701*****，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平，身份证号码：310112197204*****，为公司业务骨干；

金晨磊，身份证号码：310105198212*****，为公司业务骨干；

李冯刚，身份证号码：310112198108*****，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毅博，身份证号码：610104198208*****，为公司副总经理；

石珂，身份证号码：362302198603*****，为公司业务骨干。

除上述情况外，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主体

转让方（甲方）：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陈永刚、王平、金晨磊、李冯刚、罗毅博、石珂

（二）标的股份转让

1、转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会通以下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姓名	合计转让股份数 (股)	其中：限售股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合计价款 (元)
陈永刚	812,000	812,000	4.92	3,995,040
王平	609,800	609,800	4.92	3,000,216
金晨磊	508,125	508,125	4.92	2,499,975
李冯刚	406,525	406,525	4.92	2,000,103
罗毅博	406,525	406,525	4.92	2,000,103
石珂	406,525	406,525	4.92	2,000,103

2、本次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3、双方确认，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按其持股数额拥有与其他原股东同等的股东权利。

（三）其他协议事项

1、锁定期安排

“2.1 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标的股份（不包含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或目标公司按各方约定主动行使购买/回购权情况）（“锁定期”）。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因目标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2.2 在锁定期内，乙方不得对其所持股份进行质押、转让（因司法强制执行等法定情形除外），或设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实施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股权稳定的处分行为。

2.3 上述转让限制适用于任何原因导致的乙方主动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被公司辞退、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或因违法、违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承诺函等任何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即使发生上述情形，乙方仍须继续持有股权直至锁定期届满。”

2、退出安排

“3.1 锁定期内退出安排

3.1.1 锁定期内，如乙方发生下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购买或由目标公司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3.1.1.1 乙方与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且非因乙方过错而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与其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3.1.1.2 乙方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或因重大疾病而与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3.1.1.3 乙方达到国家和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

休的；

3.1.1.4 乙方因婚姻关系变化导致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可能被分割；

3.1.1.5 其他未对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如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或目标公司系因乙方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行使购买权或回购权的，购买或回购价格按如下退出情形下各自确定的价格进行计算。目标公司回购的标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如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在乙方持有标的股份不满1年的锁定期内，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或目标公司的购买或回购价格按照如下计算方式计算：购买或回购价格=乙方实际出资额-乙方已获税后分红（如有）；如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在乙方持有标的股份满1年的锁定期内，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或目标公司的购买或回购价格按照如下计算方式计算：购买或回购价格=乙方实际出资额× $(1+2\% \times \text{持有天数}/365)$ -已获税后分红（如有）。

3.1.2 锁定期内，如乙方发生下述负面退出情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购买或由目标公司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购买/回购价格按照如下计算方式计算：购买/回购价格=乙方实际出资额与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乘以乙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后孰低金额-乙方持有股份期间已获税后分红（如有）-乙方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3.1.2.1 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与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乙方单方决定不再续签；

3.1.2.2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辞退；

3.1.2.3 乙方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因此与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3.1.2.4 乙方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1.2.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有证据证明乙方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3.1.2.6 乙方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3.1.2.7 乙方私下替他人代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情形；

3.1.2.8 乙方有其他危害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权益的行为。

3.1.3 乙方需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签署相应的业绩承诺函（详见本协议附件），承诺每年绩效考核指标。乙方的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

3.1.3.1 如锁定期内，乙方连续两年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指标未完成，甲方有权自行或其指定第三方购买或由目标公司回购乙方受让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购买/回购价格按照如下计算方式计算：购买/回购价格=乙方实际出资额 \times （1+2% \times 持有天数/365）-已获税后分红（如有）。目标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3.1.3.2 如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连续两年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指标未完成，乙方须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经目标公司确认的目标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可以参照转让时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若半年内，乙方仍未与经目标公司确认的目标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或者目标公司股东会最终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达成转让协议，或如因流动性问题导致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无法在市场上转让出售的，则由甲方自行或其指定第三方购买或由目标公司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若由甲方或指定第三方行使购买权的，购买价格以购买触发时点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若由目标公司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价格按照不得高于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 （1+2% \times 持有天数/365）所计算金额进行确定，目标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3.2 锁定期届满后的退出安排

3.2.1 如锁定期届满，乙方未发生本协议 3.1.1 条或 3.1.2 条约定的非负面或负面退出情形，则乙方有权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自由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3.2.2 如乙方发生本协议 3.1.1 条约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则乙方可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经目标公司确认的目标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可以参照转让时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3.2.3 上述 3.2.1 条或 3.2.2 条约定的退出情形起半年内，乙方仍未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或者目标公司股东会最终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达成转让协议，或如因流动性问题导致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无法在市场上转让出售的，则由甲方自行或其指定第三方购买或由目标公司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若由甲方或指定第三方行使购买权的，购买价格以购买触发时点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若由目标公司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价格按照不得高于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1+2\%\times\text{持有天数}/365)$ 所计算金额进行确定，目标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3.2.4 如乙方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则可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购买或由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购买/回购价格按照如下计算方式计算：购买/回购价格=乙方实际出资额与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乘以乙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后孰低金额-乙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已获税后分红（如有）-乙方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如若乙方未按此项约定退出的，应将其出售标的股份获得的收益与按前述购买/回购价格计算的购买/回购款之间的差额全部支付给目标公司，作为违约赔偿金。

3.2.5 如乙方因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作变更。若乙方或其继承人、监护人主动申请退出，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3.3 上述退出安排，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3.4 上述退出安排均以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前提，如届时因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法实现股份转让，双方将协商替代性安排。

3.5 乙方应自行承担上述退出安排所涉相关税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份转让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自主自愿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智能科技与陈永刚、王平、金晨磊、李冯刚、罗毅博、石珂六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